

（十一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依兰县迎兰朝鲜族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关于2023年农村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迎兰乡和平村项目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关于2023年农村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迎兰乡和平村项目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佳木斯国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佳木斯国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**佳木斯国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800790534049R	注册资本:	6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05年08月01日	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 |
 [经营异常信息](#) |
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 |
 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 |
 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